

西安市医疗保险

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

乙方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为加强医疗保险（含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离休医疗保障）工作管理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参保职工、居民、离休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参保人员”）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，就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贯彻执行《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（市政发〔1999〕138号）《西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（市政发〔2007〕141号）《西安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》（市政发〔2006〕6号）《西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23号）《西安市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实施细则》（市劳社字〔2002〕74号）和《西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》（市人社发〔2016〕93号）等相关规